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包B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9-02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包B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采购人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 (乙方): 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 (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及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即 RMB¥ 8438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即 RMB ¥ 25314元)。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保函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供应商交货并通过验收后, 2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的费用。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书的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2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通知甲方验收。

3、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三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漏、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 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 验收人员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 出具合格与否的《验收结果意见书》。每个环节验收不合格的都将出具不合格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和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书面通知乙方, 并保留乙方领取通知书的书面证据。乙方整改完毕后, 采购人需重新组织验收。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 (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货物安装完成后20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支付总价款的100%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即 RMB¥ 843800.00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 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在乙方承诺质保期为2年，其中振荡培养箱质保期为5年。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
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天路
1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湾科技
园C7-1一层、二层、五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285700000676

电 话：0371-55987980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化学药品安全柜	广胜科技	GS-WYRC03	个	3	广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8500	85500	无
2	电热板	莱伯泰科	EH45C	台	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9700	9700	无
3	石墨消解仪	奥普乐	GD60S	台	1	奥普乐科技集团 (成都) 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无
4	全自动热解析-热脱附仪	奥普乐	TD-25	台	1	奥普乐科技集团 (成都) 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无
5	微生物富集仪	恢度达源	HDDY-2900	套	1	天津恢度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	348000	无
6	振荡培养箱	知楚	ZQTY-70	台	1	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无
7	实验室窗帘	/	定制	套	1	郑州艺希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0	无
8	实验室桌子1 (边台)	禾盾	2600*750*800	个	1	河南禾盾实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无
9	实验室桌子2 (边台)	禾盾	5000*750*800	个	1	河南禾盾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无
10	实验室桌子3 (中央台)	禾盾	2000*1500*800	个	1	河南禾盾实业有限公司	4500	4500	无
11	医用冷藏箱	澳柯玛	YC-626	台	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35400	无
12	医用冷藏箱	澳柯玛	YC-330	台	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6500	26000	无
13	医用冷藏冷冻箱	澳柯玛	YCD-265	台	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6400	12800	无
14	低温保存箱	澳柯玛	DW-25W525	台	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400	无
15	医用冷藏箱	澳柯玛	YC-330 (发泡门)	台	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6800	34000	无
总价							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843800元		